

质量检验和监督教材丛书

质量监督人员 培训教材

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安全司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406.3

质量检验和监督教材丛书

质量监督人员培训教材

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安全司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54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机械工业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人员培训教材》的补充教材，适于质量监督人员培训用。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机械行业目前开展的质量监督的知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等级评定、行业评比、质量检测机构的建设、各级质量监督人员的职责与权利等。这些内容包括了各级质量监督人员应具备的理论知识，机械工业企业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人员也应掌握这些知识。

质量监督人员培训教材

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安全司 编

责任编辑：张保勤 版式设计：冉晓华
封面设计：郭景云 责任校对：宁秀娥
责任印制：王国光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京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¹/₃₂·印张9³/₈·字数202千字

1992年10月北京第1版·199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80 000·定价：6.20元

ISBN 7-111-03386-8/F·450

质量检验和监督教材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曹仿颐

副主编 阎育镇 梁国明 孟庆茂 任志康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克顺 马金孚 王化仁 王春元

牛景隆 艾金兰 叶琳生 刘金波

刘 蔚 李文台 李瑞根 严庆泉

余伟苓 邱 柏 杨 浚 沈庆海

陈祖义 张怀琛 张 恬 张鸿钧

何 悌 林宝和 周纪芴 周国铨

姜士俊 姚光辉 胡乐松 饶孝权

袁世龙 钱嘉贤 徐永泉 倪步高

倪国良 唐星华 陶 伟 梁铁山

盛宝忠 曾宪铮 谢佑夏 蒋鸿章

傅建华 蔡梅英

前 言

从1990年初开始，机械行业用《机械工业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人员培训教材》(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督司编)对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人员进行了基础知识培训，这是一次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的培训工作的，对提高质量检验和质量监督队伍的素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了进一步提高质量监督人员的素质，以适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各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及其分中心，各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总站及其分站，以及各企业在安排和招收质量监督人员时，必须用本教材进行质量监督理论知识的培训考核，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录用；对已在工作岗位上的质量监督人员也必须用本教材进行再培训考核，以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与这套教材同时出版的《机械工业质量检验员手册》可供质量监督人员在工作中随时查阅。

本书由孟庆茂和胡乐松编写，由梁国明校。在编写中，尽管做了很大努力，但肯定还有不妥之处，希望教师 and 学员提出指正意见，以便再版时更正。

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安全司

1992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质量监督 概论	1
第一节 质量监督的种类	1
一、行政监督	1
二、用户监督	4
三、社会(舆论)监督	7
四、企业自我监督	8
第二节 我国质量监督的概况	9
一、概述	9
二、组织与管理体制	11
三、法律依据	12
第三节 质量监督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13
一、保证国家对产品质量进行宏观管理	14
二、维护国家经济利益	15
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利益	16
四、督促企业贯彻标准	16
五、促进企业提高素质	17
六、获得质量信息	18
第四节 机电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网	19
一、各级质量监督部门的任务和权限	19
二、质量监督检测机构	21
三、质量监督员	22
四、质量监督人员的纪律	23
第五节 国外质量监督简介	23
一、美国UL	23
二、日本工业产品检验所	24

三、原联邦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24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6
第一节 监督抽查制度	26
第二节 监督抽查的有关规定	27
一、分级监督抽查制度	27
二、监督抽查方案	28
三、监督抽查程序	30
四、抽查结果报告	33
五、奖励和处罚	34
第三节 承检单位的必备条件和工作纪律	36
第三章 发放生产许可证	45
第一节 概述	45
一、生产许可证的定义	45
二、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的定义	45
三、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45
第二节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7
一、国家级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7
二、地方级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8
三、承检单位的设置和任务	49
第三节 生产许可证工作程序	51
一、规划与立项	51
二、发证准备	51
三、申请准备	52
四、产品测试和企业审查	53
五、材料审定、发证和公布	56
六、对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	57
七、无证查处	59
八、异议申诉	63
第四节 申请发证过程	73
一、申请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73
二、申请报名	73
三、企业完善条件并自查	75

四、申请	75
五、申请截止期	79
六、各级地方管理机构审核签章	84
七、出口质量许可证	84
第四章 产品质量认证	86
第一节 认证的性质和作用	86
一、认证的性质	86
二、国际认证	87
三、认证的作用	87
四、我国认证的情况	90
第二节 认证的种类	90
一、按实施者分	90
二、按是否强制分	91
三、按性质分	92
四、按作用范围分	92
五、按方式分	93
第三节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95
一、组织管理	95
二、组织机构	97
三、委员会职责	98
四、认证站的职责	98
第四节 申请认证条件和程序	99
一、条件和程序	99
二、申请认证的具体条件	100
三、认证的基本工作程序	101
四、产品认证	102
五、认证合格后的事后监督	104
第五章 产品质量等级评定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等级评定的有关规定	135
一、产品质量等级的评定条件	135

二、产品质量等级的申报和评定程序	135
三、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职责及其它几项规定	136
四、等级评定的证书格式	140
第三节 产品质量等级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141
第六章 评选优质产品和行业质量评比	157
第一节 优质产品的分级和评选条件	157
一、优质产品的分级	157
二、优质产品的评选条件	157
第二节 优质产品的评选和管理	159
一、优质产品的评选和有效期	159
二、评优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	159
三、奖励和抽查	161
四、其它有关规定	169
第三节 行业质量评比	182
一、组织和工作程序	182
二、承办单位的职责	183
三、评审组的职责	183
四、奖惩	184
五、纪律及其它有关规定	184
六、关于国优行评导则	185
第七章 企业内部的自我监督	193
第一节 质量检验部门的监督	193
一、质量检验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193
二、质量检验部门的权力和责任	195
三、质量检验队伍和工作规范	197
第二节 质量监督员的监督	199
一、质量监督组的主要任务	200
二、质量监督组组长	202
三、质量监督员	203
四、奖罚规定	204
五、纪律	207
第三节 工艺监督	209

一、关于严格工艺纪律的规定	210
二、工艺纪律的考核办法	211
三、工艺监督的实施	216
第八章 几种类型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5
第一节 扩点联营厂外购外协件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5
一、选点和定点企业基本条件与要求	235
二、合同中的质量要求	236
三、质量问题的处理	237
四、指导和监督与服务	237
五、其它有关规定	238
第二节 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8
一、兴办的管理	239
二、保证产品质量的必要条件	239
三、扶植和指导及监督	240
第三节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42
一、生产方的质量管理与职责	242
二、外贸经营方的质量管理与职责	243
三、质量监督	244
四、其它有关规定	244
第九章 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建设	254
第一节 管理办法和基本条件	254
一、管理办法	254
二、基本条件	256
第二节 质检机构的审查认可	257

第一章 质量监督概论

质量监督是为保证满足质量要求，由用户或第三方对程序、方法、条件、产品、过程和服务进行连续评价，并按规定标准或合同要求对记录进行分析。它是国家宏观管理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一项技术性、政策性和法律性都很强的工作。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要加强质量监督工作。

第一节 质量监督的种类

质量监督是一项技术性、政策性和法律性都很强的工作，内容十分广泛，我国当前的质量监督有多种形式。

一、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是政府的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质量保证条件等进行检查（抽查）、评价和督促的活动。行政监督的形式很多，机械行业开展的行政监督的形式主要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放生产许可证、发放出口质量许可证、产品质量认证、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和行业质量评比等。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随机抽查，了解产品的质量现状，防止产品质量出现大的波动和制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危害用户利益的一种活动。

生产许可证是对企业生产某种产品是否具备基本条件的审查，是一种质量保证能力的强制性认证。

出口质量许可证则是为了保证出口产品质量能够稳定达到出口产品标准，对出口企业进行基本条件审查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认证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作法，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打破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机械行业正在积极开展这项工作。

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是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水平及其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目的是引导企业为用户生产质量好的产品。

行业质量评比是同类产品在一起进行测试、试验和对比，可以说是一场“质量运动会”或者是“质量比武”，对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大的激励和促进作用。

在我国目前的经济环境中，行政监督比其它种类的监督更具有权威性，因此在质量监督工作中起着主要作用。政府的质量监督机构，在开展这项工作中应奖惩结合，对那些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那些产品质量不好、长期不予改进的企业，要进行严肃批评，必要时要追究企业领导的责任。行政监督的宗旨是监督企业扎扎实实搞好产品质量，指导企业的生产，从宏观上防止质量差的产品流入市场和限制其生产。

行政监督涉及的面很广，关系到许多部门的工作，因此需要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目前在行政监督工作中，存在一些重复监督和重复抽查的情况，企业反映强烈。例如，1990年8月1日新华社发自郑州的一则报道中指出：一家企业厂长反映，他有一天曾接待7个检查组，其中5个都是检查产品质量的。有的监督部门，不是按国家有关政策法

规从积极角度行使监督职能，通过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帮助企业改进经营管理，而是从本部门、本单位，甚至个人利益出发，随意对一些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动辄不是收费就是罚款，稍不如意就故意刁难。这是一些领导机关在重视和加强质量监督工作的同时，出现的一些分工不明确、关系不协调的结果。同时也说明，从事行政监督的工作人员必须有严明的纪律。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机械行业开展的行政监督，要与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商检局等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专业质量监督部门紧密协调配合。机械行业开展的行政监督是行业管理监督，也是国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监督要充分依靠行业监督的力量，两者应有机地结合，分工协作。在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大会上，国务院领导同志曾指出：“技术监督工作要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既要加强集中统一，防止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出多门，重复建设和重复监督检验，加重国家和企业的负担；又要统筹规划，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各专业技术检验机构的作用”。我们要遵照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积极开展行业监督，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逐步完善国家的质量监督体系做出应有的贡献。

行政监督有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发放生产许可证是强制性的监督。而产品质量合格认证，则由企业自愿申请，政府主管部门不能强迫，但是一旦获准认证，这种产品就被置于带强制性的监督之下，例如在复查时认证产品质量下降就要限期整顿，整顿后质量仍达不到要求时，就要撤销证书和标志。撤销证书和标志是强制性的决

定，不管企业是否愿意都要执行。

行政监督有严格的程序，政府的质量监督部门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都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量监督活动，例如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机械电子工业部(以下简称机电部或部)批准的《机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和《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等级评定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都详细规定了质量监督工作的程序，我们要严格按这些程序办事。

二、用户监督

用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企业提出批评、建议或要求修理和退换等是通常的用户监督形式。对于一些订有合同的用户，还可由用户不定期地到产品的生产企业，抽查所订购产品的质量，则是又一种用户监督的形式。机械工业企业还实行了质量代表制的办法，由用户派人或委托技术服务部门，进驻产品的生产企业，对所订购产品的制造全过程实行质量监督（监造），发现制造单位违反合同规定而粗制滥造时，有权通知生产企业改正或者暂停生产，及时纠正粗制滥造行为，保证产品的质量。

实行用户监督，特别是驻厂监督是密切供需关系、实行使用和制造相结合、把好产品质量关的一项有力措施。

实行质量代表制度的产品，主要是大型成套设备、各种专用、复杂的非标准设备和用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用户是否派出代表，或根据不同产品特点需要进行质量监督的项目和内容，都需在订货合同中明确规定，代表和制造厂应共同遵守。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是产品标准或合同中双方议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具体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1) 采用的重要原材料、铸锻件的材质情况和理化试验数据; 重要协作配套件和元器件的进厂检验数据。

2) 关键零、部件最终加工质量情况; 合同特别规定的某项或某几项制造工艺、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措施。

3) 重要的部装或总装质量情况和出厂试验情况。产品出厂前应进行负荷试车, 如限于条件不能进行的, 可进行空负荷试车或进行总装检查。

4) 油漆防护和装箱发运的质量情况。

用户在完成质量监督工作后, 应履行鉴证签字手续, 表明已经知道制造厂为保证合同产品质量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并对此表示认可。但这种鉴证还不能代替用户在工地的验收和投运后的验收。

在机械工业中, 主机厂实际上也是配套协作厂的用户, 《关于机械工业企业实行质量监督代表制的暂行办法(试行)》完全适用于主机厂和配套协作厂之间的关系, 主机厂可根据需要向配套协作厂派出驻厂质量监督代表, 协助其从原材料的采用直至产品出厂的各个主要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为了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我国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成立了用户委员会和消费者协会, 他们积极、广泛地开展监督活动, 接受用户和消费者的投诉, 帮助用户和消费者排忧解难, 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据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统计, 1990年上半年仅10个用户委员会就受理了用户投诉8301件, 其中属于产品质量的7344件, 占88.2%; 属于服务质量的508件, 占6.1%, 其它469件, 占5.7%, 例如, 某厂用74800元购买一台制砖机, 安装后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 给该厂造成了经济损失。某市

用户委员会接到这一投诉后，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调查证实，该砖机是未经技术鉴定的试制产品，不符合出厂要求。在某市用户委员会支持下，使问题得到合理解决。

近年来，各地用户委员会加强了用户投诉的管理工作，使广大用户逐步了解到通过投诉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出现了用户监督不断加强的好势头。这不仅促进了用户监督工作的发展，而且增强了用户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性。

自1984年12月成立中国消费者协会以来，我国至今已有消费者组织1400多个，专职工作人员数千名。他们积极起草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法规，参加商品检验、市场调查、评厂、评店和评优等活动，并广泛组织开展消费者教育，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成为用户监督的一支十分活跃的力量。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各级消费者组织自成立以来，5年中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6.5万件，结案率85%，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检查及跟踪评议等活动2.9万次，共为消费者挽回与避免经济损失2.54亿元。

例如，一农民向某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说他19岁的孩子在使用某厂生产的鼓风机时，因产品质量问题触电身亡。该市消费者协会接到投诉后，会同市工商局和标准计量局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了认真调查，结果发现该厂未经工商等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与个体户签定组装、生产鼓风机合同，产品既无厂名、厂址，又无合格证和说明书，假冒别厂商标流入市场，造成严重后果。同时发现该厂所在地区，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竟达135家，其中生产管理和技术水平极差、无证经营的就有90家。上述调查结果，引起了各级领导部门的重视，使问题得到解决。

消费者协会为查处假冒劣质商品发挥着重要作用。广大消费者热情地称颂他们是消费者的“忠诚卫士”。

三、社会（舆论）监督

社会监督又称舆论监督。这种监督是报刊、杂志、广播和电视等新闻宣传工具对产品质量进行评论（包括表扬、批评和建议）的活动。评论文章的内容，有的来自用户，有的来自社会团体（如用户委员会和消费者协会），有的是行政监督的结果，也有的是记者采访和调查的报道等。

例如，为了促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1989年对26家重点钢铁企业采用信函调查的方式，进行了用户评价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活动。历时5个月，返回用户评价卡的范围南至海南省，北到黑龙江省，共计28个省、市和地区，有机械、电子、军工、煤矿和石油等行业主要用户233家。调查采用打分的形式计算满意度（满分100分），结果：产品质量得80分以上的企业有7家；得70分以下的有4家；服务质量得80分以上的企业有5家；得70分以下的有3家。为此，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于当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26家重点钢铁企业用户评价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评价结果。会后，新闻单位用各类舆论宣传工具向全社会做了报道，引起了各方面的强烈反响。许多企业纷纷来人来函或打电话向中国质量管理协会用户委员会询问评价的详细情况，对自己在用户中的形象极为关注。特别是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较差的企业受到了很大震动，他们都表示要诚恳接受用户的批评，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自己存在的质量问题。这次活动有力地发挥了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

又如1986年6月，《消费者》杂志宣布轻工部将举办对最